



國立政治大學

校級國際交換甄試簡章

參與甄試：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出國交換：114 學年第 1 學期(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

發佈日期	113 年 8 月
承辦單位	國際合作事務處 國際教育組
薦外信箱	outbound@nccu.edu.tw
網址	https://oic.nccu.edu.tw/Post/289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行政大樓 8 樓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出國交換學生行事曆	3
參、	交換流程圖	4
肆、	甄試資格相關規定	5
伍、	締約學校資訊	6
陸、	第一階段報名申請	7
柒、	第二階段繳件申請	8
捌、	口試及筆試	10
玖、	線上填寫分發志願表並繳交紙本	12
拾、	榜單公告	13
拾壹、	交換保證金	14
拾貳、	出國交換學生常見問題	15
拾參、	校級國際薦外交換學生甄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8
拾肆、	常用連結	20

壹、前言

- 一、校級薦外交換甄試（以下稱本甄試）係由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稱國合處）依據本校與國際締約學校簽訂之交流協議，以及本校「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透過校級薦外交換計畫出國交換之同學，即為校級薦外交換生。請注意，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台聯大辦公室等亦有自行辦理之學生出國外交換計畫，其甄試方式悉依各主辦單位規定辦理。有意出國交換的同學，請務必提前並主動蒐集各類交換計畫資訊，以利從中選擇最適合自己之選項。
- 二、報名本甄試前請務必詳閱「當期」甄試簡章各項期程及規定，前期甄試規則或學長姐經驗僅供參考，切勿與當期甄試簡章規定混淆。
- 三、對本甄試作業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於報名前提出。報名後則應配合遵守甄試及交換期間相關規定並完成學生應盡義務。
- 四、報名本甄試前，請確認可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含）前取得報考語組所需之語言檢定證明。語檢遲交者，不論遲交日數，皆須扣甄試總分 10 分。
- 五、締約學校與本校簽訂之學術合作交流協議，並無強迫雙方履約之法律效力，在執行學生交換計畫時，締約校及本校皆可能臨時調整交換計畫，以下為交換計畫可能之風險，請同學知悉：
 1. 薦外交換甄試「錄取」僅代表獲本校推薦資格，至於能否進入理想學校交換，最終由締約學校決定，若未通過締約學校審核或因各種理由無法取得簽證，甄試錄取資格及獎學金資格（若有獲獎）即取消，本校無法要求締約校一定接受同學入學或增加、調整交換名額。
 2. 通過本甄試至申請入學相隔數月，實務上確實發生過締約學校在本校已事先詢問名額，且已完成同學提名作業後，締約學校臨時提高交換生入學標準、要求時效一年內之語言檢定成績、縮減交換名額或取消部分優惠措施之情形，同學如仍希望進入該校就讀，須無條件配合締約學校最新規定。
 3. 對發生戰爭、動亂或重大天災人禍，經外交部「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列為「橙色警示：避免非必要旅行」及「紅色警示：不宜前往」之國家，雖同學願自負風險，國合處仍有權暫停薦送。
 4. 有意出國交換同學，雖可申請獎學金，但並非保證獲獎。同學應務實評估財務狀況，勿在資金不足情況下勉強出國。
 5. 錄取學生須自行負責住宿、簽證、機票、機場接送、選課、成績單、學分採計及保險等個人事宜。除學生平安保險外，學生應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交換/訪問學校另提供保險，則學生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校、交換/訪問學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 甄試報名費：英語組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外語組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考生得同時報名英語組及一個外語組，報名費累計計算為新臺幣 1,100 元。報名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請同學務必審慎考慮後再報名。
- 七、 薦外交換保證金：取得本校推薦資格後，考生須於期限內繳交「薦外交換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參與甄試及交換期間遵守相關規定並完成義務者，保證金全額退。有關保證金詳細規定，請參閱「拾壹、薦外交換保證金」。
- 八、 學生於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繳費事宜。因互惠免繳學雜費之交換學生，應繳交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其他學生應繳交學費、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

貳、出國交換學生行事曆（113/114）

日期	時間	行事事項
113/08		公告甄試簡章
113/09/16（一）	09:00 開放	線上報名開始日
113/09/27（五）	17:00 截止	線上報名截止日
113/10/03（四）	12:00 開放	繳交報名文件
113/10/17（四）	17:00 截止	繳交報名文件截止日
113/11/11（一）		公告甄試時間、地點
113/11/16（六）		甄試（口試及筆試）
113/12/02（一）	17:00 截止	英語組及外語組繳交語言能力成績證明截止日
113/12/06（五）		甄試成績公告日
113/12/09（一）	12:00 開始	線上填寫第一階段分發志願表、繳交紙本分發志願表
113/12/16（一）	17:00 截止	線上填寫第一階段分發志願表、繳交紙本分發志願表截止日
113/12/23（一）		第一次榜單公告、繳交交換同意聲明書
113/12/30（一）	17:00 截止	交換同意聲明書及保證金收據繳交截止日
114/01/06（一）	12:00 開始	線上填寫第二階段分發志願表、繳交紙本分發志願表
114/01/10（五）	17:00 截止	線上填寫第二階段分發志願表、繳交紙本分發志願表截止日
114/01/17（五）		第二次榜單公告、繳交交換同意聲明書
114/01/23（四）	17:00 截止	交換同意聲明書及保證金收據繳交截止日
約 114/01~		國合處調查上榜學校之提名截止日
依各校時程		國合處提名:於提名截止日前 2-3 週辦理
依各校時程		申請: 提名後請學生依各校指引準備申請文件
約 114/06~		受理繳交本校出國選課申請書
約 114/07~		準備簽證、出國相關事宜
約 114/08~		出國前往交換校

備註：

1. 繳交交換同意聲明書及保證金，方可確認獲得薦送資格。
2. 本表公告之辦理時間將依實際情況修正之，並公告於國合處網頁。

參、交換流程圖



肆、甄試及交換資格相關規定

- 一、學生報名甄試時須具備本校學籍，出國交換期間須具備本校學籍且為在學學生。換言之，休學生可於休學期間參加交換甄試，但交換期間須為在學狀態。
- 二、大學部學生第二學期（含）起，研究所學生第一學期（含）起，得報名甄試。
- 三、符合前二項條件之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得參加交換甄試，惟須遵守下列限制：
 - （一）外國學生不得申請至原屬國家交換。
 - （二）僑生不得申請至原僑居國家交換。
 - （三）雙重國籍者，如欲申請至國際地區（含香港、澳門）交換，其國籍之認定依入學本校時登載之國籍為準。例如：學生持德/美兩國護照，於本校報名時持用德國護照，依規定不得前往德國進行交換計畫，但可接受其申請至美國締約學校。辦理甄試申請文件繳交時請提出相關說明，以避免誤解。
 - （四）依大陸交換合約之精神，無中華民國國籍，或入學管道為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者不得參加赴大陸地區交換甄試。
 - （五）領取臺灣獎學金之外國學生不得於受獎期間申請交換。
- 四、同學得同時參與校級、校內其他單位或台聯大主辦之交換甄試，惟同一交換期間，限透過一個交換計畫至一間學校交換，違反規定者，取消校級薦外交換資格。
- 五、學生赴境外大學交換至多二學年，即四學期，可不連續。每次申請出國交換最長一學年，即連續二學期。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兩次為限（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
 - （二）延畢生可出國交換，但出國交換不得為申請延畢之理由。有關延畢申請及相關規定，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伍、締約學校資訊

- 一、114 學年第 1 學期受理交換申請之締約學校清單如右方連結 (<https://reurl.cc/EjE0gR>)，內含甄試相關細節，如考試組別分類、錄取標準、名額、交換時間等。
- 二、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訪問學生計畫 Berkeley International Study Program (BISP)非互惠計畫，相關資訊請參考該校計畫網站。
- 三、部分締約學校與本校簽約，同意本校同學繳交本校宿費後，由締約校安排至指定宿舍住宿，惟此類宿費措施及締約校核發之獎學金，取決於締約校最新規定與政策，變動性較高，建議學生勿以締約校可能之優惠措施，作為填志願唯一考量。本校將於提名學生時與締約學校確認最新情況後通知。適用此類宿費方案者，收費標準分別以本校研究生與學士班住宿費用最高價與最低價之平均值作為繳費標準（依住宿組公告調整）。締約學校發送入學許可後，將由國合處統一保管，學生繳交應繳宿費後，始得領取入學許可。如學生出國時間超過一學期，將以交換第一學期之金額為標準，計算應繳總金額，並由學生全額繳交。

陸、 第一階段報名申請

一、開放時間：113 年 09 月 16 日（一）09：00 至 09 月 27 日（五）17：00 為止。（逾時不受理）。

二、報名程序：學生至甄試報名系統(<http://nccuoic.nccu.edu.tw/exout/>)「簡易登錄」個人資料及選擇甄試組別，送出後請依循第二階段繳件申請時間繳件。學生報名後將立即收到系統發送之確認信，如未收到確認信，請主動聯繫國合處，以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三、組別選擇：英語組及外語組

（一）每次甄試須視締約學校名額及語言需求，區分不同考試組別。

（二）開放組別：英語組大學部、英語組研究所、日語組、韓語組、西語組、德語組、法語組、俄語組、捷語組、波語組，土語組、越語組。

四、注意事項

（一）各階段申請送件請務必預留合理且充足之系統送件時間，倘於截止時間前最後一刻送出，可能因網速較慢或系統因素延誤交件，衍生之爭議將造成本處及考生困擾，請基於保護自身權益角度，避免倉促送件。

（二）曾參加甄試者，仍須重新登錄完成所有報名程序，始可參加本次甄試。

（三）務請確認輸入資料正確，英文姓名須與護照相同，Email 欄位須完整正確，如因個人資料輸入錯誤影響交換，申請人須自行負責。

（四）報名期間學生如發現資料誤植，或有意願變更報考組別，請主動通知國合處刪除已報名之資料。學生須於報名資料刪除後重新上線登錄。報名開放時間結束即無法變更組別，屆時如仍有誤填組別情形，依甄試辦法辦理。

（五）學生勾選之甄試組別，可於第二階段繳件申請時，以不繳件方式放棄該組別之甄試資格，無罰則。

柒、 第二階段繳件申請

一、開放繳件時間：113 年 10 月 03 日（四）12：00 至 10 月 17 日（四）17：00。（逾時不受理）。

二、繳件程序

（一）本階段開放期間，學生使用學號及報名時設定之密碼登入甄試報名系統，請依實際情況填寫資料。

（二）完成後請列印申請表並完成系所簽章及本人簽名，於截止時間前將已簽名之申請表及以下文件繳交至國合處出國交換櫃台，逾時不受理。

三、繳交文件（請依以下順序排列後繳交）

（一）甄試報名費收據正本

1. 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並留意櫃台服務時間（16:30止）。
2. 英語組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外語組報名費新臺幣600元整【經費代碼：T-G116】。
3. 完成繳費後，請將收據正本繳至國合處，學生得自留影本備份。
4. 如報名多個組別，費用須累計計算，收據無須分別開立。

（二）線上申請表（系所簽章及本人簽名）

（三）在校成績單中文版

1.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無大學在校成績，不得參加甄試。
2. 轉學生可提供轉學前之大學成績。
3. 研究所學生報考英語組者，免繳在校成績，如有其他情況，請參閱「肆、甄試及交換資格相關規定」。

（四）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1. 報考英語組者，請於113年12月02日（一）17:00前（含），繳交TOEFL iBT或IELTS成績至國合處。逾期補繳者，罰則請見P.18「甄試規則及處理辦法」。
2. 報考外語組者，請於113年12月02日（一）17:00前（含）繳交各校要求之語言檢定成績或校內修課紀錄（成績單）至國合處，逾期補繳者，罰則請見P.18「甄試規則及處理辦法」。
3. 目前多數締約學校皆要求語言檢定成績，不接受修課證明，由於外語組部分語言檢定考試次數少，參與不易，建議外語組考生盡量同時取得外語檢定成績及英語檢定成績，以利申請。

（五）交換自主規劃書

1. 以中文及應考語組語言，各書寫1份，每份內容限於1張A4，以電腦繕打，直式橫書雙面列印，1式3份，不裝訂。

2. 規劃書無規定內容，但應盡量展現出國交換期間之學習目標及規劃，包括交換動機、期許、生活安排等。外語書寫能力亦為評分標準之一，內容充實、排版簡潔者尤佳。

四、注意事項

- (一) 為避免不可預測因素影響，導致外語檢定無法如期舉行，影響甄試繳件，建議有意交換之學生，務必提前準備並完成必要之語言檢定考試，以確保可於時限內繳交語檢成績。倘逾時繳交，不論可否歸責於申請人，皆會扣減甄試成績，罰則請見 P.18「甄試規則及處理辦法」。
- (二) 語言檢定成績可受理正本、影本或網路查詢之成績頁面列印，倘有造假將取消甄試資格並依本校校規懲處。語言檢定成績如已過期，仍可提交，惟考生後續須配合締約學校要求檢附合格、未過期之語言檢定成績，如無法提供則取消薦送資格。學生繳交之語言能力績證明，以最優者登錄。逾時補繳者，倘於「第一階段紙本分發志願表」繳交截止日前，完成繳交，則得參與第一階段分發；倘於「第二階段紙本分發志願表」繳交截止日前，完成繳交，則得參與第二階段分發。
- (三) 英語能力證明僅受理 TOEFL iBT（不接受 MyBest Scores 托福拼分）及 IELTS 之檢定成績，不受理其他語言檢定考試成績。
- (四) 目前多數締約學校皆要求語言檢定成績，不接受修課證明，由於外語組部分語言檢定考試次數少，參與不易，建議外語組考生盡量同時取得外語檢定成績及英語檢定成績，以利申請。
- (五) 學生於本校修習之相關語言課程學分數，由國合處認定。
- (六) 所有報名繳交之申請文件資料請自行備份，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歸還。

捌、口試及筆試

一、甄試日期：113 年 11 月 16 日（六）。

二、英語組安排口試，外語組安排口試及筆試。口試或筆試倘有其中一項缺考，即視同棄權，不得參與志願分發。

三、考試時請攜帶學生證或其他有照片之有效證件，以供查驗。

四、如須補繳語檢成績證明，甄試當日可至考場一樓試務中心繳件，**請勿繳交任何文件予甄試委員或試場工作人員。**

五、筆試由校內外專家學者出題，試卷彌封處理，不另提供考古題。口試視考試人數由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數名擔任口試委員¹。

六、口試評分標準（滿分 100 分）：

（一）交換動機、準備情形及交換之學習規劃，占 30 分。

（二）言詞與表達能力，包括思考與反應、言語表達、外文能力、邏輯概念等，占 35 分。

（三）國際觀、對交換學校及當地文化之瞭解，占 35 分。

（四）英語組（大學部、研究所）之口試全程以英語進行，第二外語組口試以其語組之語言進行，得視情狀稍以中文為輔。

七、校級交換學生計畫甄試成績計算標準如下，其中甄試口試成績將依原始分數進行成績計算；雅思語言檢定成績則依下表轉換成 TOEFL iBT 成績後計算甄試成績²。

組別	考試科目	甄試成績比例	備註
英語組（研究所）	語言檢定成績	35%	TOEFL iBT 或 IELTS
	甄試口試成績	35%	
	申請資料成績	30%	
英語組（大學部）	語言檢定成績	30%	TOEFL iBT 或 IELTS
	甄試口試成績	30%	
	學期平均成績	20%	在校各學期成績之總平均
	申請資料成績	20%	
外語組	甄試筆試成績	30%	
	甄試口試成績	30%	
	學期平均成績	20%	在校各學期成績之總平均
	申請資料成績	2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為：語言檢定成績、甄試筆試成績、學期平均成績、甄試口試成績。

¹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第三條

²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第四條

IELTS 分數	轉換成 TOEFL iBT 成績	IELTS 分數	轉換成 TOEFL iBT 成績
4.5	32	7	94
5	35	7.5	102
5.5	46	8	110
6	60	8.5	115
6.5	79	9	118

玖、 線上填寫分發志願表並繳交紙本

- 一、第一階段分發志願填寫: 113 年 12 月 09 日(一) 12:00 至 12 月 16 日(一) 17:00。
- 二、第二階段分發志願填寫: 113 年 01 月 06 日(一) 12:00 至 01 月 10 日(五) 17:00。
- 三、甄試成績公告: 113 年 12 月 06 日(五)，於甄試報名系統公告。
- 四、各組口試與筆試分開辦理，但統一填寫志願及分發。考生於甄試完成後於甄試報名系統填寫志願表，每人於各分發階段僅能填寫一份志願表，報名多組別之跨組考生亦同。
- 五、甄試系統將依考生之年級、語言成績、GPA 篩選出考生達標之學校，供考生選填；考生未達標準之學校，將不會出現於可選填列表。
- 六、志願表填寫期間，於線上填寫志願者，得暫存資料並回復填寫程序，待確認志願後再存檔，並列印個人志願表及簽名，將紙本繳至國合處接待櫃臺，始完成志願表繳交。
- 七、如考生無法檢視個人志願表序存檔，即表示未成功送出志願表序，請務必重新操作。
- 八、請務必預留合理且充足之系統送件時間，倘於截止時間前最後一刻送出志願表，可能因網速較慢或系統因素延誤交件，衍生之爭議將造成本處及考生困擾，請基於保護自身權益角度，避免倉促送件。
- 九、志願表一經送出存檔，即無法異動，請務必謹慎操作。
- 十、分發作業：
 - (一) 分發作業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分發可填 50 個志願，第二階段可填 60 個志願。
 - (二) 第一階段放榜後，未錄取之考生可於線上重填分發志願表，參與第二階段分發。
 - (三) 第一階段錄取者，如欲放棄則無需繳交同意書，並與第一階段未錄取之考生，一起參與第二階段志願填寫與分發。
 - (四) 學生分發順序依學生甄試成績高低辦理，成績高者優先分發至個人志願序排序較前且有名額之學校。
 - (五) 出國時間長短（一學期或一學年）不影響上榜機率。同一學校若可選擇不同出國時間，請選擇個人最希望之交換期程，多填亦無法增加上榜率。

拾、榜單公告

一、放榜時間

(一) 第一次放榜及繳交同意書

113 年 12 月 23 日 (一) 至 113 年 12 月 30 日(一) 17:00。

(二) 第二次放榜及繳交同意書

114 年 01 月 17 日 (五) 至 114 年 01 月 23 日(四) 17:00。

(三) 正式榜單經本校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核備後公布。

榜單固定公告於國合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二、放榜後至出國前注意事項

- (一) 獲得交換資格之學生，須於截止日前繳交「薦外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紙本及保證金收據至國合處櫃台，兩項皆須繳交始取得薦外交換資格。逾時繳交、未繳交或缺交其中一項者，視同放棄交換資格。有關保證金詳細規定，請參閱「拾壹、薦外交換保證金」。
- (二) 獲得交換資格之學生，請務必參閱交換學生行前須知、甄試學校清單或國合處締約學校網頁資訊，以準備各項出國交換文件。
- (三) 考生通過甄試取得薦送資格後，國合處將統一 Email 調查締約學校提名資料，請考生務必確認信箱，並於截止日前填寫完成。
- (四) 各締約學校作業時間不同，建議考生預留充分時間，以確保提名作業時間充足，並於交換申請截止日前，依各校指示繳交交換申請文件，如考生因個人因素導致提名或申請時程延宕，進而影響交換權益，本校不具協助處理之責任義務。
- (五) 參與甄試係取得本校薦送資格，惟是否接受學生前往交換，仍須尊重各締約學校最終審核及選擇權，倘締約學校因不可歸責本校之因素，突然拒絕申請或核發入學許可，致學生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本校不具協助處理之責任義務。
- (六) 獲得交換薦送資格者，無論實體交換或線上交換，皆須依教務處「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完成出國選課申請。

拾壹、 交換保證金

- 一、為督促出國交換生珍惜資源，協助促進國際化校園環境，參與各類國際活動辦理，取得交換薦送資格之學生，須依照甄試榜單公告期程至總務處出納組櫃台繳交保證金。請告知出納組櫃台於收據備註欄註明「國合處校級國際交換計畫保證金」。
- 二、保證金繳費之收據正本，請繳至國合處收存並於返國後據此辦理退費，學生可自留影本。
- 三、倘因個人因素於繳交「薦外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後放棄交換或異動交換期程，將不加計利息退還保證金二分之一。學生完成交換返國後，繳交心得並完成相關義務後，得辦理保證金全額退費（請參見[保證金退費申請表](#)）。
- 四、保證金退費須於返國二年內辦理完畢，畢業後也可申請。
- 五、未遵守本校、締約學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律規定，做出有損兩校校譽行為遭締約學校書面通知，或未達交換成績門檻，或未於交換結束至畢業後二年內完成交換義務者，保證金全額沒入。另外，如有以下情況將沒入部分或全部保證金：
 - （一）學生交換期間，如欲縮短交換期程提前返國，須出具書面佐證資料，並於返國前獲本校及締約學校書面同意，違反規定者，國合處得視情節輕重，沒入二分之一或全部保證金。
 - （二）學生於繳交「薦外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及保證金後，始放棄資格者，將沒入保證金二分之一且自該次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計算，三年內不得再參加校級交換計畫。惟下列任一事由發生時，保證金不加計利息全額退還。
 1. 因健康因素放棄交換，並檢具書面佐證資料。
 2. 本人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放棄交換，並檢具書面佐證資料。
 3. 獲本校推薦至締約學校，依締約學校訂定期限及各項規定繳交申請入學資料，未獲錄取。
 4. 因締約學校或本校臨時政策調整或其他外界突發狀況，致使薦外交換計畫無法執行時。

拾貳、出國交換學生常見問題

一、什麼是校級交換生？院系級交換生？有什麼差別嗎？

- 校級學生交換計畫由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稱國合處）執行，而透過校級交換計畫出國交換的同學，稱為校級交換生，參加校內各院系所自辦學生交換計畫出國的同學，稱為院系級交換生。
- 校級與院系級學生交換計畫，在學生遴選、出國名額、修課規定與成績要求等方面，常有不同規定，請同學務必留意。
- 同學可參加校級、院系級或台聯大的交換甄試，在學期間前往不同學校交換。不過，同一個出國交換期間，同學只能選擇以一種交換生身分，前往一所學校就讀，違反規定的同學，校級交換資格將被取消。
- 獲得交換薦送資格的學生，不論是實體交換或線上交換，都必須按照教務處的相關規定完成出國選修課程的申請程序。

二、參加校內交換甄試後，就可以出國交換了嗎？

- 參加校內交換甄試，僅是取得參與學生交換計畫的資格，也就是獲本校推薦至締約校就讀的資格。下一步，同學必須向締約學校申請入學，等締約校審查通過並核發入學許可後，同學才可前往締約校就讀。
- 本校將同學提名至締約校後，締約校有權審查申請文件，不保證接受申請，建議同學平常保持良好成績，甄試盡力發揮，並在參加甄試取得本校推薦資格後，依締約校要求之期程，提供各項申請資料，以確保申請順利。

三、校級交換學生甄試之舉辦時間？

- 國合處每年固定舉辦兩次校級交換甄試，分別在四月至五月期間、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辦。參加四月至五月甄試的同學，如果獲締約校錄取，最早可在隔年春季出國交換。參加十一月至十二月甄試的同學，如果獲締約校錄取，最早可在隔年秋季出國交換。
- 甄試簡章將於甄試舉辦前一至兩個月在網站上公告。

四、校級交換學生甄試有分組？甄試成績怎麼計算？各組甄選科目？可以跨組申請嗎？

- 甄試組別依締約校國別及使用語言區分為英語組、外語組。外語組內含多種語言，例如日語、韓語、西語等。
- 校內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請參考「國立政治大學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報名甄試所需文件，亦將在甄試簡章中公佈。
- 同學可選擇參加英語組、外語組考試，不過報名多組組別，也須累計繳交多組報名費。各組口試與筆試分開辦理，但統一填寫志願及分發。不論報考單一組別或多個組別，考生在每個分發階段只能填寫一份志願表。

五、交換甄試的托福成績，有沒有一定要達到幾分？除了托福，可否繳交其他英文成績證明？

- 報考英語組的同學，需依甄試簡章公告的時間繳交 TOEFL iBT（不接受 MyBest Scores 托福拼分）或 IELTS 成績至國合處，托福成績沒有最低門檻限制，不過英檢成績將轉換成分數，列入甄試成績。
- 另外，我們也鼓勵報考外語組的同學，若行有餘力，可考慮取得英檢成績，因締約校常要求申請者提交語言檢定證明，但外語組中部分語種的檢定考試，台灣沒有舉辦，或時隔很久才辦一次，或考試後須等待一至兩個月，甚至更久，才能拿到成績，此時，英文檢定成績就是外語組同學申請時，很有用的替代方案。建議外語組同學研究締約校申請條件後，審慎評估是否取得英文檢定證明。
- 建議同學在甄試前二至三個月，即完成檢定考試，以順利取得成績。
- 校級甄試僅接受 TOEFL iBT（不接受 MyBest Scores 托福拼分）和 IELTS 的檢定成績。其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不予受理。。

六、想進一步瞭解締約校的資訊，該怎麼查呢？

- 請至「國合處網頁>全球交流>全球締約校」查看各校資訊。
(<https://oic.nccu.edu.tw/ContractSchool>)
- 在甄試期間，可以通過點選報名系統上的各校資料連結，查詢各校的介紹、名額、交換期間及成績限制等申請規定。

七、甄試後想放棄交換生資格，如何辦理？可否保留？放棄會損害以後參加甄試的機會嗎？

- 第一階段分發結果公佈後，同學就需要思考，是依照第一階段的分發結果，繼續申請出國交換，還是放棄第一階段的分發結果？同意依第一階段分發結果辦理後續的同學，須繳交「薦外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未繳交同意聲明書的同學，等於放棄第一階段的分發，此時，系統會將未繳交同意聲明書的同學，自動納入第二階段分發程序，以第一階段未使用的名額，再次分發。當然，同學也可放棄第二階段的分發，以後再參與甄試。
- 本校及締約校為執行學生交換計畫，皆須投入人力，跨國溝通聯繫費時費力，我們呼籲同學珍惜交換的資源與機會，如果同學繳交了「薦外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之後，才決定放棄交換，需提供不可抗力因素作為理由，否則三年內無法再參加校級學生交換計畫。

八、出國交換時，一定要修習與本校相同的主修科系嗎？

- 國合處負責處理校級學生交換計畫的行政工作，無法對同學選課規劃提供意見，不過還是可提醒同學應遵守之通則。首先，依據本校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出國期間，每學期至少應於國外大學修習一門課程。另外，同學出國交換期間所修科目、學分數，可否抵免列入畢業學分，是由各系所審查及認定。同學出國前，需提出出國選課單申請，獲就讀科系/學程同意後，方可到國外進修該學分，並於回國後辦理學分抵免。
- 學生於國外大學期間，須遵守締約學校及本校規定進行選修課，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得要求本校同意減修課程或違背締約學校規定。

九、交換學生可向學校申請獎學金或貸款嗎？

目前僅有少部分締約校提供本校交換生獎學金。本校為減輕同學出國經濟負擔，訂有「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補助」相關辦法，同學可於公告申請期間依當期規定辦理；此外，學生亦可申請教育部的學海系列獎學金、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等，相關資訊請參見國合處獎助學金網頁。

十、交換學生於出國期間之行政配合事宜？

交換學生出國期間，得擔任本校及台灣之學生大使，把握機會介紹本校及台灣。於國外交換期間，必須遵守本校與締約學校之校規，如違反當地法規或發生破壞校譽等行為，將依政大校規呈報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置。

拾參、校級薦外國際交換學生甄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 1 條 為維護甄試公平性，特訂定「甄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甄試有關之重大情事，經行政人員依本辦法處理後有不滿之意見，得正式提出由承辦人員提報國合處主管或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議。

資格限制

第 3 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甄試資格，如已錄取學校者，亦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一、考生身份不符「國立政治大學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之規定。
- 二、考生身份不符公告甄試簡章之規定。
- 三、已錄取學校之學生不符「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已錄取學校之學生不符公告甄試簡章之規定。

第一階段報名申請

第 4 條 考生須於規定時程內完成線上簡易報名申請。未完成者不得參加本次甄試。

第 5 條 考生於線上簡易報名申請時，須注意個人資料填寫，如有填寫錯誤之資料，可於第二階段繳件申請時更正之。惟甄試組別之選項須特別注意，考生於報名開放期間(含逾時一日)，可通知行政人員辦理甄試組別之異動。如於報名時間結束後提出修改考試組別之申請，扣減所有甄試組別甄試總成績 10 分。

第二階段繳件申請

第 6 條 考生須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規定繳交文件程序。未完成者不得參加本次甄試。

第 7 條 考生須於規定時程內完成繳交語言能力證明，且確認該項文件繳予國合處行政人員或試務中心(非甄試委員)。

第 8 條 考生繳交之甄試文件，如發現有造假之情事，除取消甄試資格外，另通知本校相關單位依校規處理。

甄試-一般事項

第 9 條 考生若逾時報名、逾時繳件，歉難受理，亦無逾時扣分機制。

第 10 條 考生若逾時繳交語言檢定成績證明，將扣減該組別甄試總成績 10 分。

第 11 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甄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 12 條 本規則所扣列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項目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 13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報國合處主管或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議。

甄試-筆試

第 14 條 經監試人員之同意，考生可於鈴響前入場準備。

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該組別甄試總成績 10 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該組別甄試總成績 10 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或監試人員未同意下，不得書寫、畫記、翻試題卷或作答，違者扣減該組別甄試總成績 10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甄試筆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15 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第 16 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後仍可入場，惟不得因任何因素要求延長考試時間。如於考試結束後抵達試場，不得要求補考事宜。

第 17 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應使用可清晰書寫辨識之筆種。如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 18 條 考生不得於答案卷外之文件進行作答，如因此項事宜影響評閱人員評分，責任由考生自負。

第 19 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等文件交於監試人員，違者扣減該組別甄試總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交代後仍逕自攜出答案卷者，該甄試筆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20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甄試筆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甄試-口試

第 21 條 考生應依規定時程參加甄試口試，不得要求延期改日。如缺席參加甄試，視同棄權不列入志願分發。

第 22 條 考生須依公告面試時間提前至試場外準備，如有遲到缺席，依下列情況處理：

一、考生於公告面試時間內抵達，但仍有遲到之情事，可逕自入內參加口試，惟口試時間將扣減其遲到時間，不另外延長。

二、考生未能於公告面試時間內抵達，則面試成績零分計算，不得要求補考。

第 23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閒談，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甄試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甄試-志願表填寫繳交

第 24 條 考生須於規定時程內完成志願表列印繳交，未繳交者將不列入分發程序。

榜單公告

第 25 條 經第一次放榜及第二次放榜公告，錄取學生須依規定時程完成同意書或棄權書之繳交，如有逾時或未繳交情況，依棄權論。

第 26 條 考生簽署繳交同意書後又選擇放棄錄取資格，將自該次甄選起計算，三年內不得參加校級交換學生甄試。

第 27 條 甄試正式榜單公布後，國合處保有處置剩餘學校名額之權利。

拾肆、 常用連結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薦外交換學生甄試報名系統
<http://nccuoic.nccu.edu.tw/exout/>
- 國立政治大學校級國際薦外甄試學校清單（本次甄試）
<https://reurl.cc/EjE0gR>
- 國立政治大學締約學校列表
<http://oic.nccu.edu.tw> > 全球交流 > 全球締約校
- 校級國際薦外交換學生計畫常見問題
<http://oic.nccu.edu.tw> > 學生赴外 > 國際薦外交換生 > 常見問題
- 國立政治大學校級國際薦外交換學生經驗分享區
<https://oic.nccu.edu.tw/Category/579>
- 國立政治大學校級國際薦外交換學生行前須知
<http://oic.nccu.edu.tw> > 學生赴外 > 國際薦外交換生 > 行前準備
- 國立政治大學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
<http://oic.nccu.edu.tw> > 學生赴外 > 國際薦外交換生 > 國際交換計畫申請
-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教務處註冊組）
<http://aca.nccu.edu.tw> > 註冊組 > 相關法規
- 政大學生出國交流平台 NCCU Going Abroad (FB)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nccugoinabroad/>